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8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可選擇採用此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002 號函同意核定

科目名稱	學分類型			備註
	教育 基礎	教育 方法	教育 實踐	
教學原理		2		必修課程
各領域/群教材教法		1	1	
各領域/群教學實習		1	1	
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選修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理論與實踐	1	1	1	
教育概論	2		1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3		
教學媒體實務操作		1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議題專題		1	1	
發展心理學		2		
創意教學策略		2	1	
青少年心理學-理論與實踐	1	1	1	
創意科學教育		1	1	
德育原理	1	1		
學校行政	2			
生命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1	2		
跨領域教學動畫設計		1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教育統計		2		
創課自造教育			2	
認知心理學	3			
社會心理學	3			
教師專業發展	1		2	
跨領域學習與 STEM 教育		2	1	
資訊教育		1	1	

說明：

一、修課規定：

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課程為(1)教學原理(2)各領域/群教材教法(3)各領域/群教學實習(4)生涯規劃(5)職業教育與訓練，共 8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二、學分計算：應修習總學分至少 26 學分，其中：

- (一)教育基礎學分，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分，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學分，應修至少 8 學分

三、擋修限制：

教學原理為各領域/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各領域/群教材教法為各領域/群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習順序為(1)「教學原理」(2)「各領域/群教材教法」(需先修習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含「教學原理」)(3)各領域/群教學實習

四、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完成實習護照

五、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實際修業年限須累計四學期以上(有預修者須累計三學期以上)

六、學分抵免：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預修)，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